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95号

罪犯许相岚，男，1997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(2024)闽0681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相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。刑期执行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642.5分，物质奖励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入监前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相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相岚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